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主要职责

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对本旗县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指控犯罪，并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机关及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依法审查逮捕、立案撤案监督、两法衔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为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

（一）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独立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人员基本情况：我院人员编制30人，实有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7人。

（二）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我院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189.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1.13%，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6 年人员变动，人员工资总额较上年减少；缩减经费开支，公车运行经费等公用经费略微下降，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减少。

支出预算 1189.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65 万元，下降 1.13%，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6 年人员变动，人员工资总额较上年减少；缩减经费开支，公车运行经费等公用经费略微下降，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18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9.4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0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上

年结转 0 万元，占预算收入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18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42 万元，占比 83.44%；项目支出 197 万元，占比 16.5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全力保障办案业务费和装备业务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89.4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01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34.31 减少 15.9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的人员经费和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2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4 万元，下降 1.67%。变动原因：2026 年缩减经费开支，公车运行经费等公用经费略微下降。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9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1%。变动原因：2026 年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2.88 万元

增加 3.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原因是 2026 年人员调资,因此 2026 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有所增长。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 万元,增长 4.36%。变动原因:2026 年人员调资,2026 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2、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41%。变动原因:2026 年人员调资,2026 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3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7.12 万元增加 0.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保缴费。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加 2.4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2.53%。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5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8.76 万元减少 1.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缴费。减少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减少。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 万元,增长 3.10%。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减少,缴纳基数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 30.5 万元增加 19.6 万元,增长 62.62%。与上年执行数 29.52 万元相比增加 20.08 万元,增长 68.0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执行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0 万元减少,与上年执行数 0.02 万元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 29.5 万元增加 19.6 万元,增加 66.44%。与上年执行数 29.5 万元相比增加 19.6 万元,增加 66.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 0 万元相比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与上年预算 29.50 万元持平。与上年执行数 29.50 万元相比持平。2026 年需要购置公车 1 辆,公车购置预算为 19.6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94万元,比上年78.13万元减少6.19万元,下降了7.92%。主要原因是2026年缩减办公费、公务用车补贴、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案要求的车辆及办公设备购置更新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送及接收;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出差调配使用;本部门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预算项目2个,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未公开绩效目

标预算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公开的 100%。根据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锦繁

联系电话：1660478840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